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在二零零七年举行一般选举后，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举行第六轮村代表补选，为二十条乡村选出村代表，分别填补十个居民代表及十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3 段。

1.2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的建议，村代表补选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出现特殊情况，才可偏离预定时间表。《在囚人士投票条例》及由选管会订立的相关修订规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同时《2009 年村代表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生效，这些法例修订条文主要订明在囚人士，遭还押或扣留人士的投票安排细节、加重扰乱投票秩序及违反投票保密的罚则。为反映上述修订条文，选管会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更新选举指引(详见下文第 2.1 段至 2.3 段)。因此，选管会把原本安排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月期间举行的村代表补选，改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举行，使到已更新的选举指引可于是次补选中使用。

空缺

1.3 二零零九年五月举行的第五轮村代表补选结束后，共出现了二十个空缺，即二十条乡村的十个居民代表及十个原居民代表空缺。这些空缺分为下列四类：

- (a) **七个空缺**—包括七条乡村的三个居民代表及四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辞职。

- (b) **九个空缺**—包括九条乡村的三个居民代表及六个原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
- (c) **一个空缺**—一条乡村的一个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个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迁出乡村，不再合资格担任这个职位。
- (d) **三个空缺**—包括三条乡村的三个居民代表空缺。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二零零九年选民登记工作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后，这些乡村有五个以上的已登记选民。《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5(1)条规定候选人(他必须是选民)须获另外五个选民提名。因此，这三条乡村可以举行选举填补空缺。

1.4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七个地区，即北区、西贡、沙田、大埔、荃湾、屯门及元朗。**附录一**载录空缺的详情及在宪报公布的日期。

第二节 — 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的修订

选举法例的修订

《在囚人士投票条例草案》

2.1 当局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提交《在囚人士投票条例草案》予立法会审议，废除在囚人士及被裁定犯有若干与选举有关或贿赂罪行的人士不能登记为选民及在立法会选举、区议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选举管理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及村代表选举投票的规限。条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在立法会通过。随后选管会提出八项规例修订条文，订明在囚人士登记为选民，以及在囚人士、遭还押或被拘留人士投票的实务安排。《在囚人士投票条例》及由选管会订立的修订规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2009 年村代表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2.2 为落实乡郊选举检讨工作小组(民政事务总署与乡议局合组)的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零九年五月把《2009 年村代表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草案建议因应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在《村代表选举条例》相关附表加入两条乡村、修改某些乡村的名称、修改递交／处理申索、反对及复核的期限、加重扰乱投票站秩序及违反投票保密的罚则。条例草案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通过，条例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选举指引的修订

2.3 为反映上文第 2.1 段及第 2.2 段的法例修订条文，以及列出相关的选举安排，村代表选举活动指引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更新，同时已修订的活页亦分发予各有关人士。已更新的指引也上载至选管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网页，并在提名期间(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三日)分发予是次补选的候选人。

第三节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3.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为补选的投票日，提名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三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是次补选的目的，是为二十条乡村选出村代表，以填补十个居民代表和十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录二**载录须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区划分的数字。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3.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七个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为选举主任，以及他们属下七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由是次村代表补选开始，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的一名职员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掌管选票分流站(见下文第 6.5 段)。一名高级政府律师亦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已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登宪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简介会及工作手册

3.3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办的简介会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举行，由选管会主席主持。选管会主席连同民政事务总署助理署长、廉政公署及律政司人员，向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讲解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注意选举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条文。

3.4 为使所有相关人士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制备工作手册，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供他们参考。

第四节 一 宣传工作

4.1 在整个选举期间，村代表补选的资料均上载至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页，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发出新闻稿作出公布。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4.2 除上文第 4.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村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作出上述安排是因应选管会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加强宣传，鼓励更多村民参与村代表选举。

第五节 一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5.1 提名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十三日结束。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时，选举主任共接获二十一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5.2 选举主任审核二十一份提名表格后，裁定全为有效。在二十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十人，参加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有十一人。

无须竞逐的选举

5.3 由于是次补选的某些空缺只有一个有效提名，选举主任审核提名表格后，确定并宣布十七名候选人无需竞逐，自动当选(居民代表选举八人，原居民代表选举九人)。在是次补选中，无须竞逐而自动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宪报。

须竞逐的选举

5.4 在西贡区南围居民代表选举及马湾大街原居民代表选举中，获有效提名候选人的数目，多于这些乡村须选出的居民代表或原居民代表数目(各有两名候选人竞逐一个席位)。因此这两条乡村须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进行选举。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姓名和有关资料，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宪报。

未能完成的选举

5.5 选举主任宣布麻雀岭下居民代表选举并无收到有效提名，选举未能完成。未能完成选举的公告亦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宪报。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

5.6 候选人简介会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会议室举行，由选管会主席主持。民政事务总署署理助理署长、马湾大街选举主任、廉政公署及律政司人员亦有出席。

5.7 选管会主席向在场人士讲解选举安排，并提醒他们注意选举法例及指引的重要条文。

第六节 — 准备工作

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培训

6.1 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由民政事务总署派员出任。该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为所有在投票站、点票站和指挥中心当值的工作人举办培训，让他们熟习有关规例和运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负责的工作。

投票站及点票站

6.2 南围村公所及中华基督教会基慧小学(马湾)分别是南围及马湾大街的指定投票站及点票站。

专用投票站

6.3 这是《在囚人士投票条例》及由选管会订立的相关修订规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后的第一轮村代表补选。为了让须竞逐选举的乡村而又正被惩教署监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当局计划为今次补选在惩教署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惩教署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即投票日前一日)通知民政事务总署并无相关选民遭其监禁或还押。因此，无需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6.4 沙田区美田社区会堂被指定为专用投票站，让是次须竞逐选举的乡村而又被其他执法机关(惩教署以外)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使用。由于执法机关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所拘捕的人士中，可能有上述选民，因此，该专用投票站须予开放。

选票分流站

6.5 为确保投票保密，当局在隆亨社区中心设立选票分流站，按乡村将来自专用投票站的选票进行分类后，再送往相关点票站点算。

6.6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宪报公布投票站、点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位置。

候选人简介及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

6.7 民政事务总署制作了候选人简介单张，向已登记选民提供候选人的个人资料、政纲及照片，让他们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选择时有所根据。

6.8 投票日前十多天，当局向南围及马湾大街的每名选民寄发投票通知书及候选人简介，通知选民投票日期、时间及投票站位置。当局亦通知无须竞逐选举的乡村的选民无须投票。

6.9 此外，为了通知须竞逐选举的乡村而正被执法机关监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今次补选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举行，惩教院所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十七日张贴投票通知，而投票通知亦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在其他执法机关内张贴。

应变计划

6.10 为应付因任何未能预见的情况，而令投票因某种原因(例如恶劣天气)不能在指定投票站顺利进行，除原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务总署也安排了两个额外投票站，一个用作南围的居民代表选举，一个用作马湾大街的原居民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已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宪报公布额外投票站地点。这些投票站连同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及隆亨社区中心(选票分流站)亦已预留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后备日，作同一用途。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工作手册，以及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工作手册内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紧急事故或恶劣天气下的安排，供有关人员参考。

第七节 — 投票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

7.1 投票于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星期日)举行。投票时间为正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与二零零七年的村代表一般选举相同。

后勤安排

7.2 在投票日，南围及马湾大街的投票站及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如期开放运作。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民政事务总署总部，负责在投票日监督投票站和点票站及地区指挥中心的运作，以及协调所有相关单位的联络及发放资讯工作。

7.3 投诉中心设于选举事务处在海港中心的总部，由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人员当值，负责接收及处理市民在投票时间内提出的投诉。

7.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员在投票日当值，处理投诉。

投票率

7.5 上述须竞逐的乡村共有 639 名登记选民，其中 376 名选民(即大约 58.84%)于投票日前往投票。按时段及乡村划分的投票率分项详情载于**附录四**。

第八节 一 点票

点票站

8.1 投票结束后，位于南围村公所的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以便点票。由于中华基督教会基慧小学(马湾)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分布在不同楼层，因此投票箱由投票站送往点票站进行点票。

点票方法

8.2 由于南围和马湾大街各有一个空缺，所以采用人手点票。

点票安排

8.3 投票结束，位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运往位于沙田隆亨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开封及点算。由于无登记选民在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所以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开启投票箱及核对后，向中央指挥中心报告无需将任何选票送往点票站点算。中央指挥中心把情况转告有关的选举主任。

8.4 马湾大街的投票箱在晚上七时十五分由投票站运抵点票站。南围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约在晚上七时四十五分完成。有关的选举主任随即开启投票箱及倒出选票，开始点算。

8.5 南围及马湾大街点票站的点票工作人员按填划在选票上的选择，把选票分别放入不同的透明胶箱，然后开始点算各候选人所得的选票。点算南围的选票时发现三张问题选票，其中两张不肯定投选何人，另一张投选多于一名候选人。三张选票均被裁定为无效，不予点算。马湾大街点票时并无发现问题选票或无效选票。

宣布结果

8.6 点票工作完成后，有关的选举主任分别在晚上约七时四十分宣布马湾大街的选举结果，及在晚上约八时二十五分宣布南围的选举结果。这次须竞逐选举的结果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出版的宪报公告中公布。

8.7 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的名单(包括无须竞逐的乡村)详列于**附录五(A)及(B)**。

选管会的巡视

8.8 选管会在投票日巡视了投票站，并在马湾大街点票站观看点票工作。他们认为票站实施的投票及点票安排大致令人满意。

8.9 在投票日，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亦会同选管会巡视南围投票站及马湾大街投票兼点票站。

第九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9.1 处理投诉期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开始(即提名期开始当日)，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完成(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投票日结束后起计 45 天)。

处理投诉的单位

9.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投诉组、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上述各方在处理投诉期期间均没有收到任何投诉。

第十节 — 检讨及建议

10.1 这是《在囚人士投票条例》及由选管会订立的相关修订规例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生效后的第一轮村代表补选，也是首次村代表补选中设立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

10.2 **建议：**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根据上述选举法例，作出安排，让须竞逐选举的乡村而正受执法机关监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在补选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务总署应根据今次补选所得的经验，检讨投票安排，确定在现有法例下可有改善之处。

第十一节 一 鸣谢

11.1 选管会谨向负责补选工作的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点票的工作人员的协助、审核提名表格及安排补选。此外，选管会由衷感谢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的各政府部门，包括为是次补选草拟报告书、安排选管会巡视及统筹处理投诉事宜的选举事务处。亦感谢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协助民政事务总署作出安排，方便在须竞逐选举的乡村而正被监禁、遭还押或被拘留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当然还要感谢在是次补选期间，克尽厥职维护法纪的警务人员。

11.2 选管会谨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选民，以及恪守选举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第十二节 一 未来工作

12.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月期间举行另一轮村代表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是次补选后出现的空缺。

12.2 选管会亦如过往一样，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发表本报告，以贯彻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